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精勤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(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辦理)
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(外部)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（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）。

（一）2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3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三）4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四）5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

本非營利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111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2 歲專班：8 人

（二）3-5 歲班：78 人

四、優先登記資格：

（一）優先登記資格、順位及應檢具證件，如附表。

（二）同順位如有競額情形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期程內容	日期時間	說明
簡章公告時間	111/07/08(五)	法人網站
新生登記時間	111/07/08(五)上午 9 時至 111/07/15(五)下午 5 時	採線上登記，相關資訊公告於法人招生網頁
超額抽籤時間	111/07/18(一)下午 2 時	倘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，將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。
錄取名單公告	111/07/18(一)下午 4 時	公告於網站
正取生報到	111/07/20(三)下午 5 時前	● 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辦理線上報到。 ● 家長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（含公幼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職場互助教保中心），俾公共化資源有效運用。 ● 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● 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，經電話聯絡 3 次未能聯絡上者視同放棄。
備取生報到	111/07/22(五)上午 9 時至 111/07/22(五)下午 4 時	
註冊時間	另行通知	
開學日期	111/08/15(一)	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雙（多）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（多）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

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 備取名單遞補規則、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以及無備取名單時後續缺額招生，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。

(四) 109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法人：劉昆彥老師 0968495095、簡名吟老師 0987552015

(二) 法人網站：<http://www.kid.org.tw>

【附表】

順位		身分/資格	戶口名簿 或戶籍謄本	其他應檢具文件
1	1-1	軍種官兵、文職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之子女、孫子女	V	在職證明
	1-2	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於眷村改建基地之社區居民子女、孫子女	V	在職證明
	1-3	友軍官兵、文職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之子女、孫子女	V	在職證明
	1-4	園所在職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	V	在職證明
	1-5	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V	在職證明
2	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V	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V	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	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）	V	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V	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V	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V	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3		一般生	V	

-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）
-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於註冊時查驗正本，並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